

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南政办发〔2026〕2号

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汉中市南郑区工程建设项目范围内 砂石料处置及耕作层土壤保护利用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高新区管委会,区政府各工作部门、
直属事业单位:

《汉中市南郑区工程建设项目范围内砂石料处置及耕作层土壤保护利用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2026年第2次常务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你们,请按照工作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2日

汉中市南郑区工程建设项目范围内砂石料 处置及耕作层土壤保护利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建筑用砂石粘土矿产资源管理，规范整合砂石粘土资源开发利用行为，防范各类涉砂违法行为的滋生，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7号）《陕西省耕地质量保护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砂石粘土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地表或者地下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手段非法开采、侵占、买卖、出租和破坏。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耕作层土壤、粘土及砂石资源，是指由区政府或政府职能部门依法批准的土地收储、国土空间修复工程（包括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工程）、工矿、交通、水利、旅游等各类建设项目用地（不含临时用地）红线内开挖产生的地下砂石资源，在满足本项目自用后富余的砂石粘土，以及占用耕地的非农项目剥离耕作层的土壤。

第四条 全区砂石粘土资源实行统一管理。汉中市自然资源局南郑分局具体负责上述资源开发利用的审查和监管，组织因工程项目建设动用需处置的砂石资源，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后，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处置。优先保障全区重点工

工程项目、民生工程、公益设施等建设需要。同时组织相关执法部门对砂石粘土各类违法行为进行联合执法，严禁工程建设项目擅自扩大施工范围开挖砂石，以及私自出售或以赠予为名擅自处置工程建设动用的砂石资源。

第五条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涉及占用耕地的，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实施技术规范，按照“谁占用、谁剥离”的原则，负责对其所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进行剥离，剥离土壤所产生的费用由耕地占用单位自行承担。

耕作层土壤一般由地表向下剥离 20 厘米。剥离的耕作层土壤就近用于新开垦的耕地、复垦耕地、劣质耕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

第六条 区政府收储的国有土地地下资源开发利用，依照“一级土地整理”的要求，汉中市南郑区自然资源收购储备委员会办公室编制项目实施技术规范，由汉中市自然资源局南郑分局报区政府组织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处置。

第七条 已出让或划拨的国有建设用地，地下资源未开发利用的地块，依据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方案批准的高度、宽度、深度，工程项目建设单位编制项目实施技术规范，由汉中市自然资源局南郑分局报区政府组织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处置。

第八条 经批准的水利、交通、农业农村基础设施、设施农用地等使用集体土地的工程项目，工程项目建设单位编制项目实施技术规范，由汉中市自然资源局南郑分局报区政府组织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处置。

第九条 河道、水库、湖塘清淤疏浚项目，由区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审批清淤实施方案，并负责清淤过程的监督管理。方案中涉及砂石资源处置的，应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处置要求。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处置。

第十条 各镇（街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协助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阻、报告并配合查处。

第十一条 汉中市自然资源局南郑分局负责对全区工程项目开挖砂石粘土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非法从事开挖、堆放、运输、经营砂石粘土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超出职能范畴的，将违法线索移交相关职能部门依法查处，涉及刑事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技术规范由汉中市自然资源局南郑分局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